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建設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工程管理科：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審核、監辦、督導考核及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。
- 二、土木工程管理科：道路、橋梁及隧道有關工程審核、監辦、督導考核與重大新建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。
- 三、公園景觀管理科：建設局管理之公園、廣場、公共設施之認養，道路、園道、綠地之行道樹、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審核、監辦、督導考核、重大新闢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。
- 四、道路管理科：道路路面、人行道、溝渠、護欄、駁坎、地下道、人行陸橋、橋梁、隧道等養護工程及道路挖掘、管線管理、代辦管線統一挖補、共同管道（含寬頻管道）等審核、監辦、督導考核、救災規劃、橋梁維修檢測工程、重大橋梁工程改善規劃及基本設計等事項。
- 五、機電資訊科：各項工程機電、空調、電梯、給排水、消防等工程；道路、橋梁、隧道之路燈等機電工程之審核、監辦、督導考核、重大專案機電工程規劃、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、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資訊之整體規劃、維護、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職安品管科：建設局及所屬機關之職業安全、職業衛生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勞資糾紛、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、工程施工督導、工程品質管理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
七、企劃科：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工程綜合企劃、工程事務研考、專案管理、新聞發布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公職律師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建設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建設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建設局下設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二條 建設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總工程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九、建設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三條 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建設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建設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，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